

收日期	114年8月1日
文	字號 25065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7樓
承辦人：李漢勝
電話：02-8968-0791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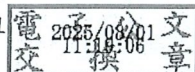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140421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S406986_1_01090644910. pdf、114S406986_2_01090644910. pdf、
114S406986_3_01090644910. pdf、114S406986_4_01090644910. pdf)

主旨：檢送「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問答集銀行部分及投信投顧業部分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本會114年4月25日金管銀外字第1140271212號函及114年5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2279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正之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楊雅雯

電話：(02)89689786

傳真：(02)89691358

受文者：本會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外字第1140271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B501287_1_25151311029.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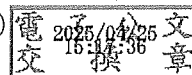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問答集（銀行部分）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機構。

說明：

- 一、旨揭問答集業置於本會銀行局網站「便民服務」項下「常見問答集」，請所屬會員機構依規定辦理。
- 二、為使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下稱專區）之試辦業務項目能持續推陳出新，請貴會持續蒐集會員機構對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意見，俾拓展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董瑞斌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本會保險局、證券期貨局、檢查局、銀行局(均含附件)



金管會保險局 綜合監理組



1140418776 114/04/25

「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問答集（銀行部分）

114 年 4 月

壹、銀行進駐專區事宜.....	1
一、銀行若短期無法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下稱專區）內覓得適當地點，有無其他替代作法？	1
二、銀行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項目，須檢附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是否可以常務董事會議事錄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1
三、銀行如以增設分支機構方式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是否可同時遞件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及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	1
四、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各金融業專區營業據點受理，可否由其他分支機構協助代收件？如可，其代收件之範圍？	2
貳、國際金融業務及高資產業務.....	3
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辦理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或銀行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銷售商品可否由信託部門辦理？是否得納作信託業務之附屬業務？	3
二、本次開放銀行 OBU 辦理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買賣外幣債券，是否受現行有關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相關規範？	4
三、本次開放銀行得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信投顧事業）簽訂契約後，銷售其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所得合作簽約對象是否須為進駐專區之投信投顧事業？	4
四、有關外匯指定銀行（DBU）於專區受理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如為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亦得免除審查作業規定？	5
五、金融資產組合融資所接受之擔保範圍是否須為銀行法第 12 條所列合格擔保品？	5

六、銀行試辦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如提供稅務、法律與傳承規劃等諮詢服務，是否可向客戶收取規劃、服務、顧問諮詢等費用？	5
七、銀行試辦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如與第三方機構進行跨業轉介行銷合作時，銀行是否可依客戶與銀行往來資產、銀行收益等，分潤予第三方合作機構？	5
八、銀行於專區試辦保險融資（含保單融資、保費融資），其得受理之高資產客戶保單類型有無限制？	6
參、跨境金融服務	7
一、專區營業據點辦理海外分支機構「客戶」理財交易文件確認遞送或交易指示之傳達等作業時，所得服務對象是否亦須具備高資產客戶資格？	7
二、跨境金融服務可辦理之海外分支機構範圍為何？是否包含屬同集團之海外聯行（包含外國銀行在臺子行之同集團海外分子行）？	7
三、專區營業據點辦理跨境金融服務，是否可由銀行其他分支機構代收件？	7
四、對專區營業據點之境外高資產客戶推介或招攬海外分支機構之金融商品服務範圍為何？	7

「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問答集（銀行部分）

114 年 4 月

壹、銀行進駐專區事宜

一、銀行若短期無法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下稱專區）內覓得適當地點，有無其他替代作法？

答：銀行原則應於地方政府劃定之專區範圍內，藉由新設分支機構或既有分支機構辦理試辦業務。若銀行短期無法於專區內覓得適當地點，得經本會與該地方政府同意以其他型式先行進駐專區，並指定由專區劃定區域外之分支機構辦理試辦業務，惟銀行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專區劃定區域內之分支機構設立或遷入作業。

二、銀行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項目，須檢附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是否可以常務董事會議事錄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答：銀行於董事會休會時，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常務董事會或授權人員代表行使，故銀行檢附申請書件時，得以常務董事會議事錄或其他文件替代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並俟董事會開會時，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銀行如以增設分支機構方式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是否可同時遞件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及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

答：銀行可同時遞件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及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惟請分案依各該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送本會，俾利後續審查作業。

四、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各金融業專區營業據點受理，可否由其他分支機構協助代收件？如可，其代收件之範圍？

答：

- 一、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係專屬於專區之業務項目，故「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下稱本原則）規範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金融業進駐專區之營業據點負責受理；惟為兼顧客戶申辦業務相關需求，爰銀行仍得由其他分支機構協助代收件（銀行跨境金融服務除外）。
- 二、銀行分支機構得協助「代收件」之範圍，除其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銀行分支機構得協助傳遞文件等作業且不涉及現金收付，而客戶所辦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交易指示確認及執行，仍應透過專區營業據點接續受理，及由總行相關部門完成交易。

貳、國際金融業務及高資產業務

- 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辦理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或銀行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銷售商品可否由信託部門辦理？是否得納作信託業務之附屬業務？

答：

- 一、目前銀行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業務，就人員、營業設備及場所等共用尚無相關限制，惟如由信託部門協助處理，除應注意不得違反信託業法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經營外，並應依「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下稱經營信託或證券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至於 OBU 辦理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所涉銀行兼營證券業務人員及營業場所共用，亦應注意須符合證券相關規範，如經營信託或證券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僅得由相同性質業務人員及營業場所相互共用之規定。

二、本次開放銀行 OBU 辦理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買賣外幣債券，是否受現行有關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相關規範？

答：

- 一、現行銀行辦理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僅限擔任外國金融機構之代理人（代理上手機構），本次開放係新增銀行得擔任客戶之代理人（代理客戶），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買賣外幣債券，即於專區試辦範圍銀行得進行雙向代理。
- 二、銀行於試辦期間，法規適用上除通案排除本會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1459 號令有關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申請資格及程序，以及本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6019 號令有關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及外國債券範圍規定外，仍應遵循本會（證券期貨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有關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相關規範。至所涉規範僅限代理上手機構適用者，銀行以自己名義代理客戶買賣外幣債券則毋須遵循。本會未來將視業務試辦成效再行檢討法規調適。

三、本次開放銀行得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信投顧事業）簽訂契約後，銷售其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所得合作簽約對象是否須為進駐專區之投信投顧事業？

答：目前銀行於信託架構下，已可自行引進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銀行如擬與投信投顧事業合作，因目前僅開放進駐專區之投信投顧事業得「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故銀行所得合作對象僅限於上開投信投顧事業。銀行應於營業計畫書明確說明，開辦本項試辦業務前，將確認合作之投信投顧事業已獲本會核准進駐專區試辦該項業務。

四、有關外匯指定銀行（DBU）於專區受理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如為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亦得免除審查作業規定？

答：DBU 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仍須遵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辦理審查，故不得免除審查作業規定。

五、金融資產組合融資所接受之擔保範圍是否須為銀行法第 12 條所列合格擔保品？

答：金融資產組合融資所接受之擔保範圍，得由銀行自主評估授信風險斟酌納為擔保品，並不以銀行法第 12 條所列合格擔保品為限。

六、銀行試辦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如提供稅務、法律與傳承規劃等諮詢服務，是否可向客戶收取規劃、服務、顧問諮詢等費用？

答：銀行對客戶提供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得向客戶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惟應遵循消費者保護之基本原則，訂定合理之服務收費標準並事先充分揭露，使消費者知悉所應負擔費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銀行試辦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如與第三方機構進行跨業轉介行銷合作時，銀行是否可依客戶與銀行往來資產、銀行收益等，分潤予第三方合作機構？

答：銀行經核准試辦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者，如與第三方機構進行跨業合作，辦理客戶轉介行銷或提供家族辦公室相關服務，應簽訂合作契約，並可約定彼此利潤分攤或報酬給付方式，惟應明確劃分相關權責，及注意支付報酬合理性。

八、銀行於專區試辦保險融資（含保單融資、保費融資），其得受理之高資產客戶保單類型有無限制？

答：銀行在與保險公司合作之基礎上，經債權確保評估及內部授信政策之綜合考量下，得以專區高資產客戶所持有之境內外保單（含新保單及既有保單）辦理保險融資。惟銀行不得在我國境內有代理、經紀或招攬未經本會核准設立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所銷售之保險商品之行為，以避免違反保險法第 1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參、跨境金融服務

一、專區營業據點辦理海外分支機構「客戶」理財交易文件確認遞送或交易指示之傳達等作業時，所得服務對象是否亦須具備高資產客戶資格？

答：該等理財交易應以符合當地主管機關所定資格條件為前提，爰對海外分支機構既有客戶即可提供相關服務，尚無須具備我國高資產客戶資格。

二、跨境金融服務可辦理之海外分支機構範圍為何？是否包含屬同集團之海外聯行（包含外國銀行在臺子行之同集團海外分子行）？

答：目前僅開放本國銀行所屬海外分行得試辦跨境金融服務。本會後續將視試辦成效，再研議是否擴大海外分支機構範圍。

三、專區營業據點辦理跨境金融服務，是否可由銀行其他分支機構代收件？

答：專區營業據點對高資產客戶推介或招攬海外分支機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須由專區營業據點人員辦理，尚不得由銀行其他分支機構代收件。

四、對專區營業據點之境外高資產客戶推介或招攬海外分支機構之金融商品服務範圍為何？

答：

一、專區營業據點之角色僅限於對海外分支機構金融商品整體性之推介與招攬，而非直接提供「個別」商品或服務。所得辦理之海外分支機構金融商品與服務範疇，仍應符合該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國家或地區監理機關所核准之業務範圍，並應遵循當地金融監理法規，及由海外分支機構具備相關業務資格條件之人員完成交易。

二、銀行於專區營業據點不得推介或招攬未經本會核准設立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所銷售之保險商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7號18樓

承辦人：陳致元

電話：(02)2774-7479

電子信箱：yuan@sfb.gov.tw

受文者：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82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主旨：檢送「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問答集（投信投顧業部分）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旨揭問答集業置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便民服務」項下「問答集」，請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
- 二、為使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下稱專區）之試辦業務項目能持續推陳出新，請貴公會持續蒐集所屬會員對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意見，俾拓展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本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均含附件)

「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問答集（投信投顧業部分）

114 年 5 月

壹、投信投顧業進駐專區事宜.....	1
一、投信投顧業若短期無法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下稱專區）內覓得適當地點，有無其他替代作法？.....	1
二、投信投顧業如以增設分支機構方式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是否可同時遞件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及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	1
三、專區營業據點應配置之員額數及相關人員登錄之規定為何？.....	1
四、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各金融業專區營業據點受理，可否由其他營業據點協助辦理？如可，其範圍為何？.....	2
貳、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3
一、投信投顧業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時，「銀行」及「證券商」通路之銷售人數上限，是否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函令有關應募人數 99 人上限之規定？.....	3
二、投信投顧業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時，是否應以目前已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為前提？.....	3
三、投信投顧業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時，通路得銷售之商品是否包括境外私募股權基金？.....	3
四、投信投顧業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時，是否僅得由進駐專區之通路對投資人銷售？.....	3
五、投信投顧業與進駐專區之銀行或證券商簽訂契約，由該銀行或證券商專區營業據點向高資產客戶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時，由誰負責審查投資人是否符合高資客戶之資格條件？.....	4
六、投信投顧業申請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試辦時，所提供之顧問或投資範圍是否包括境外私募股權基金？.....	4

七、本原則第 15 點規定應提出未來三年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資產管理專業訓練課程之規畫，所認定之機構為何？	4
---	---

「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問答集（投信投顧業部分）

114 年 5 月

壹、投信投顧業進駐專區事宜

一、投信投顧業若短期無法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下稱專區）內覓得適當地點，有無其他替代作法？

答：投信投顧業原則應於地方政府劃定之專區範圍內，增設、遷移營業據點或透過既有營業據點辦理試辦業務。若投信投顧業短期無法於專區內覓得適當地點，得經本會與該地方政府同意以其他形式先行進駐專區，並指定由專區劃定區域外之營業據點辦理試辦業務，惟投信投顧業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專區劃定區域內之營業據點設立或遷入作業。

二、投信投顧業如以增設分支機構方式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是否可同時遞件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及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

答：投信投顧業可同時遞件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及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惟請分案依各該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送本會，俾利後續審查作業。

三、專區營業據點應配置之員額數及相關人員登錄之規定為何？

答：投信投顧事業之分支機構應配置適足適任之經理人與業務人員，且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投信投顧事業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並得依本會 97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921 號函辦理。

四、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各金融業專區營業據點受理，可否由其他營業據點協助辦理？如可，其範圍為何？

答：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係專屬於專區之業務項目，故「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下稱本原則）規範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金融業進駐專區之營業據點負責受理；惟為兼顧客戶申辦業務相關需求及考量投信投顧業之事業特性，爰得由其他營業據點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 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項目：與銀行及證券商專區營業據點涉及商品銷售之業務推展與溝通聯繫事宜，應由投信投顧業專區營業據點辦理；惟委任契約之簽訂、教育訓練、協同拜訪客戶及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間之相關行政聯繫事務等，得由投信投顧業總公司協助。
- (二) 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試辦項目：該試辦業務之招攬及推廣應由專區營業據點辦理，惟投信投顧業得由總公司協助提供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貳、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一、投信投顧業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時，「銀行」及「證券商」通路之銷售人數上限，是否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函令有關應募人數 99 人上限之規定？

答：銀行及證券商依本原則第 7 點第 4 款以及第 20 點第 1 款申請之高資產業務試辦，係指由銀行（DBU）及證券商（DSU）對高資產客戶銷售投信投顧事業引進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爰該高資產客戶仍應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函令有關應募人數 99 人上限之規定，並由投信投顧業就應募人數上限進行控管。

二、投信投顧業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時，是否應以目前已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為前提？

答：否；投信投顧業若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所定總代理人資格條件時，即得申請試辦，並不以應先經境外基金機構之委任成為總代理人為前提。

三、投信投顧業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時，通路得銷售之商品是否包括境外私募股權基金？

答：是；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包括境外私募股權基金。

四、投信投顧業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時，是否僅得由進駐專區之通路對投資人銷售？

答：是；依據本原則第 14 點規定，應由銀行或證券商專區營業據點對投資人銷售。

五、投信投顧業與進駐專區之銀行或證券商簽訂契約，由該銀行或證券商專區營業據點向高資產客戶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時，由誰負責審查投資人是否符合高資客戶之資格條件？

答：本項試辦業務之實際銷售行為係由銀行(DBU)或證券商(DSU)專區營業據點執行，爰應由銀行或證券商依該業別所適用之高資產客戶規範審查客戶之資格條件，惟投信投顧業仍負有確認投資人資格條件及人數上限之最終責任。另為明確本項試辦業務各業別之分工與投資人資格審查等相關責任歸屬，投信投顧業應與銀行或證券商簽訂契約以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

六、投信投顧業申請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試辦時，所提供之顧問或投資範圍是否包括境外私募股權基金？

答：是；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試辦可提供之顧問或投資範圍包括境內外之私募股權基金。

七、本原則第 15 點規定應提出未來三年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資產管理專業訓練課程之規畫，所認定之機構為何？

答：本會認定之機構含括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與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等機構。